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4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劳超杰议员

副主席: 关浩洋议员

委员: 李慧琼议员,SBS,JP

萧亮声议员

林德成议员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2时45分出席)

余志荣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4时33分离席)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2时36分出席)

张仁康议员,MH

杨振宇议员

何显明议员,BBS,MH

左汇雄议员

梁美芬议员,SBS,JP (于下午2时46分出席)

(于下午4时24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于下午5时45分离席)

林博议员

杨永杰议员

何华汉议员

丁健华议员

秘书: 梁润霖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邵天虹议员

郑利明议员

梁婉婷议员

列席者： 邓伟权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蔡远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李步云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黄灵欣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  
陈宛求女士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小队指挥官(行动支持)

议程四 陈新康先生 水务署工程师/九龙区(供应及保养 2)

议程八 方安妮女士 地产代理监管局执行总监  
梁家麟先生 地产代理监管局执行部经理

议程九 杨如珊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高级农林督察(禽流感)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指秘书处于会前收到郑利明议员及邵天虹议员的书面通知，表示因事未能出席会议，而郑利明议员委托杨永杰议员于是次会议中代为发言及投票。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23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12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主席宣布第十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

动议：政府尽快增拨资源，改善本区环境卫生问题

(文件第 08/17 号)

3. 主席表示食环会于上次会议决定续议文件第 08/17 号，以便跟进：

- (i) 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于区内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情况；以及
- (ii) 就区内店铺阻街问题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的情况。

4. 接着，主席提议先讨论食环署于区内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情况，并请食环署进行汇报。

5.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蔡远明先生汇报于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最新情况：

- (i)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署方于推行试验计划的三区利用录像片段共提出 65 宗检控，其中 49 宗已被定罪，并被处罚款 1,500 至 3,500 元，而余下个案正等待审讯结果；
- (ii) 除此以外，署方亦利用录像片段策划执法行动，并成功提出 5 宗检控；以及
- (iii) 目前，每区可于两个地点装设网络摄录机，署方会于试行一年后再检讨成效。惟在进行检讨前，若区议会认为个别卫生黑点的情况已有改善，亦可提议把网络摄录机迁移至其他地点。署方希望委员可于是次会议就安装地点达成共识。

6. 杨永杰议员指区内不少地点均有环境卫生问题，并对署方未能增加安装地点数目表示遗憾。此外，他提议于会后以传阅方式邀请委员就安装地点提出建议，然后评选两个地点进行安装。

7. 李慧琼议员指九龙城区的卫生黑点为数甚多，署方只提供两个安装地点并不足够。她希望署方考虑九龙城区的切实情况，积极争取额外资源，于九龙城区安装更多网络摄录机。此外，她赞同于会后以传阅方式拣选安装地点。

8. 林博议员指不少居民对在区内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深表欢迎，惟对署方仅提供两个安装地点表示遗憾。他亦赞同于会后以传阅方式邀请委员提议安装地点，然后拣选地点进行安装。

9. 潘国华议员指每天均有人于美景街与美光街违法弃置垃圾，并对署方每天作出清理表示感谢。然而，他认为清理工作只是「治标不治本」，并指即使于该处安装网络摄录机，有关人士亦可能改于附近街道弃置垃圾。因此，他认为食环署必须加强执法行动，方能取得成效。此外，他亦赞同于会后以传阅方式拣选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

10. 张仁康议员赞同于会后以传阅方式挑选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此外，他建议在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试行以小区模式进行清洁，并于总结经验后，进一步推广至区内其他卫生黑点。

11.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推行网络摄录机试验计划不单涉及安装摄录机的费用，还包括各项经常性开支(如维修保养、收集录像片段及派员翻看录像片段等)。由于涉及的开支相当庞大，署方在审慎考虑资源分配后，决定先在每区的两个地点安装网络摄录机；以及
- (ii) 安装网络摄录机主要为打击非法弃置废物，而非针对行人乱抛垃圾，因即使录像片段中清晰看见违例人士的容貌，署方仍无法凭此追查他们的身份。故此，署方主要会利用录像片段中获得的数据(如犯案时间、模式等)，更有效地策划执法行动。

12. 主席作出总结如下：

- (i) 指示秘书于会后以传阅方式邀请委员提议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然后请委员从中拣选两个地点进行安装；
- (ii) 要求食环署在安装网络摄录机后，必须相应增加人手及加强检控工作；以及
- (iii) 将以食环会名义致函食物及卫生局局长，要求局方考虑九龙城区的需要，在本区增加安装网络摄录机，以改善区内的卫生情况。

(会后补注：食环会已于会后以传阅方式，通过于「浙江街益丰大厦前马路」及「红磡芜湖街 20 号红湖大厦后巷」安装网络摄录机。此外，主席已于会后致函食物及卫生局局长，要求局方考虑九龙城区的需要，在本区增加安装

网络摄录机，以改善区内的卫生情况。)

13. 接着，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就店铺阻街问题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的情况，并请相关部门汇报最新进展。

14.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黄灵欣女士表示，警方及食环署已就区内的店铺阻街问题，分别于6月及7月进行6次及4次联合行动。警方会继续于联合行动中支持食环署的工作，在现场维持秩序，并检控附近违泊的车辆，而检控阻街店铺则主要由食环署负责。

15.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食环署及警方已于6至7月份于区内进行合共10次联合行动，主要针对店铺于马路旁摆放货物、发泡胶箱及纸皮。于行动中，署方检获大量无人认领的物品，而土瓜湾道及九龙城道一带的店铺阻街情况已见改善。同时，署方亦有针对于马路上摆放货物采取相关执法行动，并于上月提出两宗检控。

16. 李慧琼议员对相关部门的努力表示肯定，惟她指九龙城道一带仍然经常有发泡胶箱堆放于路边。她希望署方清楚告知店铺有责任妥善处理有关物品，然后严厉采取执法行动。

17. 关浩洋议员亦对相关部门的努力及联合行动的成效表示肯定，并希望相关部门能加强于不同时段采取联合行动，以确保执法成效得以持续。此外，他指店铺打烊后，店铺附近经常有弃置货物及其他垃圾堆积，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希望署方能于夜间加强清理。

18. 何显明议员指路边堆放的物品，大多为等待回收的纸皮及发泡胶箱。他指相关人士应在一些不会妨碍市民的地方进行回收活动，而不应把物品放于路边及行人过路处，并希望食环署能向相关人士作出劝谕。

19.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i) 红磡街市附近的差馆里及戴亚街经常有车辆违泊，加上路边摆满货物，造成人车争路，对行人的安全构成危险；
- (ii) 红湖大厦后巷的环境卫生情况每况愈下，并经常被附近店铺霸占摆放货物及杂物。他认为店铺应把等待回收的物品放于店内，而不应以此为由霸占公众地方；以及
- (iii) 建议食环署于有关黑点张贴警告，让相关人士知悉违法弃置杂物及弄污公众地方会被实时检控而不予事先警告。

20.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会适时检讨执法成效及相应作出调整；
- (ii) 署方已增加人手进行执法，若发现有人违法长期摆放杂物阻碍街道清扫行动，会实时作出检控，并会检走被弃置于街上的杂物；
- (iii) 署方明白从事回收活动的大多为长者，前线人员已要求有关人士缩短在街道上处理回收物品的时间，并会探讨是否有合适地方供其临时摆放及整理回收物品，以减少对其他市民的影响；
- (iv) 署方会指示承办商于夜间加强相关地点的清理工作；以及
- (v) 署方会考虑于有关地点张贴警告标语，以收阻吓作用。

21. 香港警务处黄灵欣女士表示，警方会加强留意差馆里及戴亚街附近的情况。

22.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针对店铺阻街问题的联合行动初见成效。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他宣布于下次会议续议此事，以便跟进就店铺阻街问题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的情况。

**续议事项：跟进靠背垄道渠道添渠盖问题**

(文件第 37/17 号)

23. 主席表示食环会于上次会议决定续议文件第 37/17 号，以便作出跟进。

24. 杨永杰议员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处理问题表示感谢，并同意无需再续议此文件。

25. 主席宣布此文件无须再作续议，并希望各相关部门尽快作出跟进，彻底解决问题。

### 有关乐民新村后山剪草以减少蚊患滋生事宜

(文件第 50/17 号)

26.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并指乐民新村 A、B 座及半山壹号的后山均有杂草丛生及蚊虫滋生问题。由于该斜坡范围甚广，涉及水务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和建筑署等多个部门，他希望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可提供协助，协调各相关部门进行联合灭蚊行动。

27. 水务署工程师／九龙城(供应及保养 2)陈新康先生表示，署方一向有定期到该斜坡进行巡查，并按情况修剪杂草和喷洒蚊油。他提议与杨永杰议员一同进行实地视察，以便更准确了解需作进一步修剪的位置。

2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李步云先生表示，署方负责靠背垄道游乐场的管理及场内植物的保养，而相关斜坡的管理及保养工作则由建筑署负责。

2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表示，处方将协调各相关部门于该处进行联合灭蚊行动。

### 有关：九龙塘学校(中学部)受毗邻飞霞精舍喷出浓烟影响

(文件第 51/17 号)

30. 丁健华议员介绍文件，并建议署方要求「飞霞精舍」避免在学童上课期间进行化宝，而且应在进行化宝前先拆掉祭品上的塑料包装，以减少所产生的空气污染及对学童的影响。

31.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查询装设空气污染控制设备是否需向署方申领牌照，并建议署方定期作出巡查，以确保其符合有关标准，而非待收到投诉才作出跟进；以及
- (ii) 邻近的「省善真堂」会把善信的冥镪祭品收集起来，然后定时由职员代为进行化宝，建议署方劝谕「飞霞精舍」采取相类做法。

32. 杨永杰议员关注署方有何措施确保「飞霞精舍」于每次进行化宝时，均有启动该空气污染控制设备。

33. 张仁康议员认为有恒常清洁和妥善保养的环保化宝炉，不可能产生如此严重的空气污染。他补充道，红磡区的殡仪馆在装设环保化宝炉后，接获的投诉已显著减少。

34.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邓伟权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在接获九龙塘学校(中学部)老师的投诉后，已实时赶抵现场了解，其后亦曾多次按投诉人提供的数据，于较可能进行化宝的时段到现场巡查。然而，「飞霞精舍」只是偶尔才有善信进行化宝，而且每次只历时十多分钟，署方未曾于巡查期间发现相关情况；
- (ii) 「飞霞精舍」已于该处营运超过十年，而且为减低化宝时产生的空气污染，更斥资逾百万元装设空气污染控制设备。若该设备正常运作，应不会出现文件所述的情况。署方在向维修保养公司查询及翻查相关的维修保养纪录后，相信问题可能乃「飞霞精舍」在进行化宝时未有启动该设备，或同一时间放入过多冥镪祭品所致；
- (iii) 署方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第 30 条向「飞霞精舍」发出「空气污染消减通知书」，要求「飞霞精舍」于限期内进行适当的维修保养，并确保该设备正常运作。署方其后多次到场巡查(包括清明节和重阳节等拜祭高峰期)，均未有发现「飞霞精舍」有排放过量污染物；
- (iv) 署方已建议「飞霞精舍」把善信的冥镪祭品收集起来，待学童下课后或于周末期间才进行化宝。此外，「飞霞精舍」现已安排职员代为化宝，以确保化宝期间该空气污染控制设备有正常运作；
- (v) 任何人如未有遵从署方发出的「空气污染消减通知书」，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罚款十万元；以及
- (vi) 署方一向有对邻近民居的庙宇作不定时巡查，绝不会待接获投诉后才进行巡查。

35. 主席作出总结，建议署方加强巡查，以确保「飞霞精舍」遵从「空气污染消减通知书」的要求。

有关：秀竹园道 16 号改变为洗车房

(文件第 52/17 号)

36. 丁健华议员介绍文件。

37. 何显明议员指地契理应不会禁止于车房内洗车，惟他关注于住宅楼宇内的车房经营洗车业务有否违反相关地契。

38. 杨永杰议员亦关注于该处以商业方式经营洗车业务会否违反地契。

39. 吴宝强议员指启德道、沙浦道及石鼓垄道一带均有不少车房会于街上进行洗车，导致地面湿滑及影响环境卫生，希望食环署作出检控及加强清洗。

40. 余志荣议员指他经常接获居民投诉，指春田街的车房弄污附近街道，影响环境卫生，希望食环署能加强清洁及巡查。此外，他亦关注环保署有否发出指引监管洗车房的经营(如污水排放)。

41. 张仁康议员认为该车房外的排水渠应只供排走雨水，而非用作排放洗车时产生的污水，故向环保署查询此举有否违反相关法例。

42. 丁健华议员对相关部门迅速作出跟进表示感谢，并关注于该处经营洗车业务有否违反地契。

43.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响应指，在接获文件后，署方已派员到场巡查，发现该洗车房已装设地面排水渠，期间亦没发现有污水排放到行人路面。虽然如此，署方已警告有关洗车房的负责人，切勿把污水排放至行人路面，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44. 环境保护署邓伟权先生响应指，署方已派员到场巡查，期间发现有人于该处所内洗车，并有少量洗车水溅到旁边的行人路及马路上，署方已实时向其发出警告。此外，车房排放污水受《水污染管制条例》监管，署方会继续作出跟进。

45.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食环署及环保署继续加强巡查，并指示秘书向九龙东区地政处查询于该处以商业方式经营洗车业务有否违反地契。

(会后补注：秘书已于会后向九龙东区地政处作出查询，并获处方回复指，根据秀竹园道 16 号有关地段的土地契约，如于该处以商业方式经营洗车业务，是违反地契用途限制。秘书已促请九龙东区地政处采取相应跟进行动。)

#### 强烈要求加强清洁芜湖街 20 号红湖大厦后巷

(文件第 53/17 号)

46.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指出原堆放于红湖大厦后巷的杂物，已转至交通银行对出马路边及红湖大厦后巷对出的马路边。

47. 主席指红湖大厦后巷的环境卫生问题多年来均十分严重。他对该处经署方努力后，环境卫生状况出现明显改善表示赞赏，惟他担心该些杂物只是改为堆放在别处。

48.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署方一直十分关注红湖大厦后巷的环境卫生问题，为防情况故态复萌，他已指示前线人员严厉警告有关店铺的负责人，并会加强相关执法行动。署方亦会尽快于该处张贴警告海报，提醒市民切勿于该处堆放杂物。

#### 强烈要求处理非法张贴广告街招及横额

(文件第 54/17 号)

49.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

50. 潘国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从文件中可见，泊车咪表及灯柱上均贴满宣传单张，故查询食环署是否只负责清理辖下物品上的违规宣传单张，而其他物品上的违规宣传单张则需转介至其他部门处理；以及
- (ii) 署方于书面回复中指会检控违规宣传物品的受益人，希望署方告知有关详情。

51.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红磡区内不少灯柱及天桥均有违规张贴的地产广告，她希望地产代理监管局(下文简称「地监局」)加强执法，并尝试以广告上的联络数据进行执法；以及
- (ii) 除张贴街招外，有些地产代理更会于行人路中央摆放桌椅和展示「A 字牌」，阻塞行人通道，甚至包围途人销售楼盘，她希望地监局正视问题。

52. 吴奋金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何文田区亦有人违规张贴地产广告及悬挂宣传横额，且情况日趋严重，希望食环署可加强检控；
- (ii) 建议署方于灯柱上加上警告字句及列明违规张贴宣传物品的罚则，以起阻吓作用；以及
- (iii) 查询于灯柱上违例张贴街招的罚则。

53.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地产代理违规张贴地产广告乃全港性现象，惟地监局自 2016 年至今只在九龙城区对两名持牌人作出处分，而且只作出谴责及罚款 500 至 1,500 元，刑罚明显过轻。他建议局方对屡犯的地产代理提高罚则，以收阻吓作用；
- (ii) 查询食环署为何未有应地监局的邀请，参与本年 6 月的联合行动；以及
- (iii) 负责张贴地产广告的大多为按上司指示行事的基层职员。为从根源解决问题，他建议地监局向各地产公司的管理层发信，以表达对问题的关注，并促使其由上而下遏止该些行为。

54. 地产代理监管局执行总监方安妮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局方一直关注违例张贴地产广告的问题，并认为有关情况不能接受。然而，地监局只能根据《地产代理条例》规管地产公司及从业员，而未能对其他人士采取行动。对于未能采取跟进行动的投诉，局方会转介予食环署处理；
- (ii) 于日常巡查中，局方人员若发现有人正违规张贴地产广告，会实时上前查询对方的身分(包括其牌照号码、所属公司等)。然而，由于局方人员并无拘捕、截停及检走证物的权力，因此执法过程相当依靠相关人士的合作；
- (iii) 若于巡查中发现一些已违规张贴的地产广告，局方人员会利用广告中的联络资料，要求有关人士实时移除该广告；
- (iv) 局方希望食环署能参与相关的联合行动，以提高执法成效；
- (v) 局方一直希望透过发出执业指引和教育，让地产从业员明白相关法例的要求；
- (vi) 对于屡犯的个案，局方会考虑提高罚则，甚至重新审视有关人士是否仍然适合作为持牌从业员。局方处理有关问题时，必须按照相关程序及符合举证要求；以及
- (vii) 部分地产代理并非按上司指示张贴地产广告，而是为促成交易而自发进行相关行为。

55.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的洁净服务承办商员工在进行日常街道清扫工作时，会移除于公众地方(包括灯柱)张贴的街招，惟不久后便会有人重新张贴街招；
- (ii) 署方前线人员必须亲眼目睹有关人士违规张贴街招，方可对其进行检控。由于相关人士的警觉性甚高，署方人员在执法时面对一定困难；以及
- (iii) 署方于本年 6 月进行小区灭鼠运动，并针对九龙城道一带的店铺阻街问题加强采取执法行动，因此未能与地监局进行联合行动。然而，若地监局未来再邀请署方进行联合行动，署方必定会全力配合。

56.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相关人士大多于星期五晚和周末期间违规张贴街招，故建议食环署及地监局考虑于周末采取执法行动；
- (ii) 查询非持牌地产代理于街上张贴地产广告以促成楼宇买卖，会否涉及无牌进行地产销售活动，以及是否属违法；以及
- (iii) 建议地监局检视现行法例有否改善空间，以提高执法成效。

57. 杨永杰议员指相关部门一向会先行移除违规悬挂的横额，然后向相关人士发出罚款通知书。他认为相关部门可采用同样方法处理违规张贴的地产广告。

58. 何华汉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启德区内违规张贴地产广告的情况亦十分严重。然而，地监局人员必须亲眼目睹张贴地产广告的过程，而相关人士亦必须为持牌地产代理，局方才能采取跟进行动。他续指，即使经纪律聆讯后，违规的地产代理亦只会被罚款 500 至 1,500 元，刑罚明显过轻。因此，他建议地监局检讨现行法例，以提高阻吓性；以及
- (ii) 建议地监局更主动进行执法，并考虑参考食环署的做法，检控这些地产广告的受益人。

59. 潘国华议员指现时食环署和地监局在进行相关执法行动时均面对不少困难，故建议修订相关法例，以提高罚则及容许对宣传品的受益人进行检控。

60. 主席指面对现时日趋严重的违规张贴街招情况，地监局必须相应提高罚则，并考虑对屡犯的地产代理施以停牌处分，以起阻吓作用。此外，他重申地监局应向各地产公司管理层发信，让他们明白局方会严肃处理有关问题，并要求他们由上而下遏止有关行为。

61. 地产代理监管局方安妮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她会向有关方面反映委员对提高罚则的意见，但刑罚的轻重与违规事项的性质必须相称；
- (ii) 局方的执法人员会于周末期间采取执法行动，并会考虑加强执法。然而，本港地产业界仍有其他问题有待处理(包括代理之间

为争夺客人而引发的冲突、诈骗、非法借贷等)，局方必须按各种事件的严重性相应制订执法的优先次序；以及

- (iii) 局方有定期与各地产公司的管理层会面，商讨双方关注的事项。局方以往亦有就个别案件向地产公司发出警告信。

62. 主席表示食环会对违规张贴地产广告的情况深表关注，希望地监局严正跟进有关问题，并期望不久将来情况会有所改善。

(会后补注：地监局已于会后就委员的提问提交补充资料。)

### 关注九龙城区喂饲野鸟问题

(文件第 55/17 号)

63. 余志荣议员介绍文件。

64. 杨永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关注靠背垄道的喂饲野鸟问题，并指食环署应已掌握该名喂饲野鸟人士的身分及喂饲的时间，希望署方加强巡逻及执法，并相信密集式的检控可起阻吓作用；
- (ii) 喂饲野鸟的食物残渣不但影响环境卫生，亦会滋长鼠患，故打击喂饲活动同时亦可减少区内鼠患问题；以及
- (iii) 除检控有关人士外，署方亦应考虑联络社会福利署向其提供辅导，让其明白喂饲野鸟的坏处。

65. 何显明议员指区内野鸟问题日趋严重，对民居造成滋扰。他指有其他国家已透过喂饲药物，控制白鸽繁殖情况，而渔农自然护理署(下文简称「渔护署」)亦有为本港郊野公园的猴子进行绝育，故查询署方为何不采取类似措施以控制市区野鸟的繁殖。

66. 潘国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食环会多年前已向食环署提供区内喂饲野鸟的黑点，希望署方切实跟进，以彻底解决问题；
- (ii) 有市民会在运输署土瓜湾验车中心以器皿盛载食物喂饲野鸟，每逢下雨该些器皿便会积水，滋生蚊患。他曾向食环署作出反映，

惟最终需自行联络运输署方能解决问题；以及

(iii) 查询渔护署会否为野鸟进行绝育手术，以控制其繁殖速度。

67. 黎广伟议员表示，经相关部门努力后，马坑涌道行人过路处附近的喂饲野鸟问题已有所改善，惟他听闻部分人士改往附近的后巷喂饲野鸟，希望食环署多加留意，加强执法及提供过往半年的检控数字。同时，他指马头围道 / 马坑涌道休憩花园的喂饲野鸟问题仍然十分严重，希望康文署加强执法及提供过往半年的检控数字。

68. 杨振宇议员指社会近年已提出不少应对建议(如向野鸟喂食避孕药、以超声波驱赶野鸽等)，但渔护署均表示有关方法并不适用于香港。他认为既然喂饲活动是野鸟聚集的主要原因，食环署应大力打击喂饲活动，并对屡犯人士进行针对性的执法行动，否则问题难以解决。此外，他要求食环署及康文署提供过往年于靠背垄道、和黄公园及马坑涌道进行检控的数字。

69. 林德成议员表示不少委员均曾向食环署举报区内喂饲野鸟的黑点，惟署方经常回复指，在巡查时并未有发现。就此，他希望署方告知处理相关投诉及进行执法的程序。

70. 余志荣议员指红磡道及和黄公园均经常有人喂饲野鸟，而署方理应掌握喂饲人士的身分及出现时间，故质疑为何检控数字持续偏低。他续指野鸟繁殖速度快，且其排泄物对海逸豪园的住户构成莫大滋扰。此外，他希望渔护署解释为何外国采用控制野鸟数目的方法(如为野鸟进行绝育、向野鸟喂食避孕药等)并不适用于香港。

71. 关浩洋议员亦希望食环署可提供有关区内喂饲野鸟的检控数字。另一方面，他明白进行检控的举证门槛甚高，且相关部门可能需投入相当的人手及时间方能成功进行检控，因此，他建议食环署指示洁净服务承办商，立即清理喂饲野鸟的食物，从而协助纾缓区内野鸟聚集的问题。

72.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i) 现时并无特定法例针对喂饲野鸟活动，署方只能就相关人士在喂饲野鸟时弄污街道采取执法行动。然而，喂饲人士的警觉性及流动性均甚高，署方在进行执法时面对相当大的困难。此外，碍于所需的人力资源及区内众多的喂饲野鸟黑点，署方人员无法于每个地点长时间逗留观察。署方会考虑委员的建议及尝试其他执法策略；以及

- (ii) 署方已指示承办商加强相关地点的清理工作。如地面有鸟粪，承办商更须以稀释漂白水进行清洗消毒。

7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李步云先生响应指，和黄公园及马头围道 / 马坑涌道休憩花园均常有市民喂饲野鸟，署方已根据情报进行不定时的执法行动，并于去年成功进行两、三宗检控，惟喂饲人士的警觉性甚高，署方在进行执法时面对不少困难。他欢迎委员提供相关情报，以便署方相应安排执法行动。然而，有些喂饲人士表示基于迷信或习惯，即使被检控仍会继续喂饲野鸟。

74. 渔农自然护理署高级农林督察(禽流感)杨如珊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的职责主要为监察禽流感，于本年在九龙城区采集到的鸟粪样本均对禽流感呈阴性反应；
- (ii) 署方在接获有关野鸟聚集的投诉后，会到现场了解，并就驱赶野鸟向相关人士提供意见；以及
- (iii) 署方曾探讨多种控制野鸟繁殖或驱赶野鸟的方法。由于本港的喂饲活动较为分散，而避孕药必需向同一只野鸽长期喂食方能生效，故此并不适用于香港。此外，署方亦已购置了超声波仪器，惟发现其未能有效发挥驱赶野鸟的作用。署方认为野鸟于市区聚集主要是由于市民进行喂饲，署方未来会加强教育，让市民明白喂饲野鸟对环境及动物福利的影响。

75. 主席建议食环署与相关委员进行实地视察，并按委员提供的情报策划执法行动。同时，他指食环署需负责处理区内众多问题(如店铺阻街、违贴街招、环境卫生问题等)，人手已十分紧张，希望当局能向食环署提供额外人手及资源。

要求关注马头围道、庇利街及崇志街周边环境因拆卸工程所滋生的清洁问题  
(文件第 56/17 号)

76. 余志荣议员介绍文件。

77. 林博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他接获不少居民投诉，指马头围大厦近行人过路处的位置有垃圾及杂物堆积，并传出恶臭，希望食环署加强清理及采取执法行动；
- (ii) 工地周遭有不少烟蒂和饮品罐，相信是该工地的工人遗留下来，

他希望署方巡查时作出呼吁，并加强检控；以及

- (iii) 希望署方提供于该处进行清扫和清洗街道的时间表，并指若不希望影响工地运作，可改于晚间清扫和清洗街道。

78. 潘国华议员表示，若怀疑垃圾是由工地的工人遗下，可尝试与工地的负责人商讨，因承建商有责任保持工地范围的清洁卫生。

79. 主席建议署方于该处张贴警告，以收阻吓作用。

80.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他曾亲自到场视察，发现四周布满沙石，相信与工地的防止弄污街道措施不足有关。署方已派员与工地负责人商讨，要求他们切勿弄污附近环境；
- (ii) 工地附近的饮品罐相信很可能是工地工人所遗留的，署方与工地负责人商讨时，已要求对方督促辖下工人切勿弄污附近环境；以及
- (iii) 署方已把该处纳入监察名单，并会继续作出跟进。

#### 关注昌盛金铺大楼前休憩处环境卫生事宜

(文件第 57/17 号)

81.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

82.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署方会作出跟进，并会派遣便衣人员进行执法行动。

####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2017/18 年度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

(文件第 58/17 号)

83. 秘书介绍文件。

84. 主席表示认识新家园协会前任干事黄颂先生，惟认为并不构成任何利益冲突。同时，他亦提醒其他委员作出利益申报。

85. 杨永杰议员表示认识香港基督少年军及新家园协会。
86. 林博议员表示曾拜访香港基督少年军及新家园协会。
87. 张仁康议员表示在黄颂先生未担任新家园协会总干事前已认识他。
88. 何显明议员表示认识新家园协会前任总干事黄颂先生，并于早前获邀参加新家园协会的会长就职典礼。
89. 林德成议员表示认识香港基督少年军及新家园协会，并曾与其合作举办活动。
90. 主席裁决上述各委员所申报的事项均不构成利益冲突，各委员无须避席，并可继续参与投票。
91.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以不记名方式作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申请团体	活动名称	支持票数
香港基督少年军	惜物减废在小区， 干净回收变资源	4 票
新家园协会九龙西服务处	惜物减废在小区， 干净回收变资源	10 票
主力场(香港)有限公司	环保回收大行动	0 票

(注：在席委员共 15 人，其中 2 位未有投票，另有 1 位委员获授权代为投票。)

92. 接着，主席按照表决结果，宣布通过拨款 200,000 元资助新家园协会九龙西服务处举办「2017/18 年度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

####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初步建议项目(2017 年 7 月 12 日实地视察报告)

(文件第 59/17 号)

9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94. 邝葆贤议员指「项目 12」所在的一段芜湖街行人路十分狭窄，担心在建成避雨亭后，雨天时路面会十分挤逼，希望处方可先提供相关的设计图供

委员参考。

95. 张仁康议员申报于红磡区持有物业。

96. 主席作出裁决，指张仁康议员作为居民代表，有需要为居民利益发表意见，故批准其继续发言。

97. 张仁康议员表示支持「项目 12」，惟关注该处的行人路相当狭窄，希望处方在设计避雨亭时多加留意，并咨询芜湖街 70-74 号业主立案法团的意见。

9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响应指，避雨亭的支柱会贴近马路，而现时只是原则性通过各项目，处方稍后会再呈交详细设计供委员审批。此外，处方亦会咨询芜湖街 70-74 号居民及各相关部门(包括运输署)的意见，以免对行人路造成阻塞。

99.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主席宣布原则性通过文件内建议的十三项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 其他事项

100. 主席请委员省览一份数据文件，即文件第 60/17 号「2017-18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会议前以电邮将该文件送交各委员。

### 下次会议日期

101.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5 时 53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10 月